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
「觀塘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I. 開會辭

主席歡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I. 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

2. 組員通過由潘進源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III. 討論事項

i. 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版權作品

3. 召集人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經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民政事務總署已修訂「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指南和條件」，使用者應參閱第3(j)至(m)段。召集人請秘書讀出有關段落。

4. 組員備悉有關修訂，並建議觀塘區議會秘書處考慮於申請撥款的表格上適當列該特許協議，以供知悉。

ii.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最低使用人數

5. 召集人表示，有委員要求降低禮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

數，詢問組員對此有否意見。

6. 經討論後，組員的決定/意見如下：

- 6.1 同意將禮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下降約百分之二十，而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期)的最低使用人數則維持不變。
- 6.2 由於輪椅使用者佔用空間大，建議翻新啟業社區會堂會議室，於該處改設可移動的椅桌。同時建議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名義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希望署方考慮參考房屋署擬定有關輪椅使用者場地面積需要比例的政策，以供用作降低輪椅使用者最低人數要求的參考。

iii. 使用觀塘社區中心禮堂的安排

7. 召集人表示，有委員要求把觀塘社區中心禮堂內的座椅長期放置在兩旁，讓使用者不用經常把座椅移走及放回原位，詢問組員對此有否意見。

8. 經討論後，組員決定維持觀塘社區中心禮堂內現有的座椅放置安排不變。

iv. 候補申請的租訂手續

9. 召集人表示，有委員要求把現時在使用場地最少七個工作天前提出候補申請的規定改為只需三個工作天，由於但當中牽涉審批程序，請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 畢敏緻女士作解釋。

10. 民政處 畢敏緻女士表示，於收集社區會堂經理的意見及檢視現行處理候補申請的審批程序後，認為以最少七個工作天處理候補申請是必需的，希望組員理解。

11. 經討論後，組員同意沿用現時在使用場地最少七個工作天前提出候補申請的規定。

IV. 報告事項

i. 油塘社區會堂

1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報告，處方建議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為 7 月份的使用進行抽籤時，於油塘社區會堂試行以間板分隔禮堂空間並獨立收費的租用安排，用作稍後檢討。

13. 經討論後，組員認為大部份免費使用的團體應不會支持以間板分隔禮堂空間，但一致同意處方可如期開展試行安排以收集數據。

ii. 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

1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場地租用安排將於 2014 年 5 月後暫停，以進行設施重建。

15. 經討論後，組員建議日後於新秀茂坪(中區)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安裝鏡子，民政處表示會向房屋署反映有關意見。

IV. 其他事項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的有效運用

16. 組員建議民政處嚴格管制團體租用的節數及場地運用，以避免有團體全日霸佔但未能有效善用場地。

1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表示，根據現時規定，團體只可於星期日全日租用禮堂進行大型活動。

18. 經討論後，組員決定沿用現行租用規定，但建議民政處應就團體未能有效善用場地的情況多加留意。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場地音響改善

19. 組員建議改善的場地音響。

2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表示，油塘社區會堂及觀塘社區中心的音響優化工程已接近完成，另處方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中，建議按地區小型工程模式，繼續為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進行音響優化工程。

21. 召集人建議安排視察油塘社區會堂及觀塘社區中心內已完成優化的音響設備，以收集意見用作改善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音響。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